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世璿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之裁定後，聲請人即得據以提存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，若該聲請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供較低擔保金額以停止執行，顯屬有礙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之羈束力，應不予准許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聲字第7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如同一強制執行程序，已經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執行確定，自不得再重複聲請，若聲請人再為聲請，自應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21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執行中，惟聲請人已依法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（即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），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尚未終結，而本件聲請人及第三人陳靖婷、陳靖文、陳靖淇以其等

業已向本院分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及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）為由，另具狀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以114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查，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業經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，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裁判確定，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無重複准許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本院亦不得重複裁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之聲請人為吳世璿，雖其在抗告程序中具狀並列陳靖婷、陳靖文、陳靖淇為抗告人，但該三人自始並非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人，亦無在本件停止執行聲請程序中追加為聲請人，則該三人非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人，對於本院關於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並無抗告權，該三人既非本件之聲請人，且又在第二審程序中始併列為抗告人，本院無從併予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欣芸